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46号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北方工业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师德失范行

为处理办法》《北方工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学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北方工业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员工。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八条 考核依据《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九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建立师德档案，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实行动态考核，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和通报，并纳入师德年度考核。

第十条 师德年度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优秀。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

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如年度内获得师德先进个人、教育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奖励的，师德考核档次可评定为优秀。

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如果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即执行国家规定。

（二）合格。结合现实表现与基本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的教师，考核结果可认定为合格。

（三）基本合格。教师出现《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所列职业违规行为，但主观故意性不强，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且态度积极并及时做出补救的，考核结果可评定为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教师出现严重违背《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所列职业违规行为的，考核结果可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组织程序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部署师德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二级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

（三）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评议方法

上要参考个人自评，主要根据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师德档案信息等综合因素进行。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提出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建议，经党组织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各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六）对拟认定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七）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上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考核安排与要求。师德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教师应在填写和提交《工作人员师德年度考核评价表》，对年度师德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绩效奖励、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晋升、聘任或荣誉称号等的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发现有违反师德规范的或不良倾向与问题的，应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学校以师德年度报

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二级单位教师师德状况，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18〕91号)同时废止。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

